

债券简称： 23 洋河 01

债券代码： 115678.SH

24 洋河 01

24055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洋河01”，债券代码115678.SH）以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洋河01”，24055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松林先生。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赵鹏程，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兼职）、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洋河集团财务总监、兼任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宿迁市妇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妇幼医院）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人的通知》，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松林先生担任，赵鹏程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变更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松林，男，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经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会计主管，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变更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李松林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

联系电话：0527-81688090

传真：0527-81686002

邮箱：lisonglin0804@163.com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洋河01”和“24洋河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